

彰化縣政府轄管職業工會通報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規定

- 一、 為確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即時通報及本府後續處遇，實質發揮職業工會保障會員基本權益、改善勞工生活、促進會員福利事項功能，擬具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為促進職業工會積極提供會員權益之協助與維護，職業工會應於受理會員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 8 小時內，於線上通報本府勞工處。
- 三、 本通報作業規定機制：
 - (一) 責任通報單位：本縣各職業工會。
 - (二) 通報對象：本府勞工處。
 - (三) 通報時間：受理會員勞工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 8 小時內。
 - (四) 通報方式：線上通報。
 - (五) 通報內容：工會名稱、勞工姓名、勞工連絡電話及地址、申請給付項目、職業災害時間及地點、職業災害情形概述等。
- 四、 本府勞工處接獲職業工會於線上通報案件資料後，由勞動條件科啟動後續處遇流程，應於職業工會通報後 2 個工作日內依職業災害類型及程度分類，並依個案情節於 7 個工作日內擇定關懷方式及協助後續需求轉介。
- 五、 有關職業工會線上通報資料，由勞動條件科列冊紀錄保存，相關人員須嚴守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原則。
- 六、 本通報機制由勞動關係暨福利科於職業工會會員(代表)大會宣傳協請配合。
- 七、 本作業規定得依需求隨時修訂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：職業工會通報職業災害案件通報簡表

案件情形	通報方式	通報時間
勞工透過職業工會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申請。	採線上通報，通報內容包含：工會名稱、勞工姓名、勞工連絡電話及地址、申請給付項目、職業災害時間及地點、職業災害情形概述等。	受理會員勞工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 8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
附件 2：職業工會職業災害案件通報作業流程：

